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7名，实际参会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保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中国同日披露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薛安克、吴晖、来小康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2023年公司经营成果。报告中提出的2024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符合董事会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健全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本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使其失真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意见。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文号：XYZH/2024SYAA2B0116）。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金流量状况不构成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将遵循2023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①在公司或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②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不领取薪酬；

③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2024年度津贴标准维持人民币16万元/年（税后），按月发放。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全体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将遵循2023年度薪酬方案，根据其任职岗位及绩效考核领取相应的报酬。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关联董事朱保义、高秀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

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公司股本，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例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4日